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南區農業改良場 農業推廣大樓學員訓練宿舍住宿須知

- 一、住宿者請按指定之寢室住宿，不得隨意變更寢室及留宿他人；出入本場請隨身攜帶房間鑰匙及身分證件，供守衛人員識別。
- 二、住宿農業推廣大樓三、四樓學員宿舍者，請遵守本場門禁管理，晚上 11 時前返場住宿，以免本場大門關閉無法進入。
- 三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宿舍內嚴禁私備電器、爐具等自行炊煮行為。
- 四、住宿者請保持房間及週遭環境清潔，愛惜公物，有垃圾者請拿出房間並投置公共空間大垃圾桶，以利環境整潔維護。
- 五、住宿期間嚴禁酗酒、賭博、室內吸煙及高聲喧嘩等行為，吸煙者請至戶外陽台處，並請自行妥善處理煙頭及灰燼。
- 六、住宿者騎乘之交通工具請依規定填報車牌號碼供本場守衛室管制，並依規定停放於停車場內，不得任意停放。
- 七、外帶食物請在大廳內食用，切勿攜入寢室內，以維護住宿環境品質。
- 八、寢室內請勿高聲喧嘩，走動及關門聲音宜輕，並請節約用水、用電。
- 九、宿舍內公共區域備有飲水機、洗衣機及脫水機等，請愛惜使用。洗潔衣物請整齊晾曬於四樓洗衣間後方陽台上。
- 十、農業推廣大樓三樓備有休閒運動設施，僅供辦理團體活動時另行申請開放使用，未申請者請勿隨意使用。
- 十一、團體住宿時需推選領隊乙名，由其負責點交寢室鑰匙、門禁維持與生活秩序督導等事宜。
- 十二、住宿期間如有發現可疑人、事、物或臨時突發狀況時，請立即通知大門守衛室處理。
(電話：06-5912901 轉 666)
- 十三、寢室內電話僅供撥打市內電話及宿舍內部分機，通話時請長話短說，並放低音量。
- 十四、申請使用者需事先以電話預約來場時間，俾利辦理住宿手續事宜；退房時間除特殊情況另行申請外，以每日早上十一時為限，寢室鑰匙需當面交還本場負責單位承辦人或其指定代理人。(服務專線：06-5912901 轉 210 或 06-5912922)